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19 批 203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月15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19批203号交办案（来电）后，我区高度重视，由挂钩责任领导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峥奇牵头，组织长沙镇、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长沙镇“小密水库作为下游的饮用水源，该水库的堤坝上面的烧烤档油烟污水流入水库，产生的垃圾（如啤酒瓶）随处乱丢，破坏环境，污染水源”问题。经核查，上述情况部分属实。

二、调查情况

经核查，该烧烤档位于小密村小密水库堤坝边，占地约30平方米，摊档主要从事烧烤经营，无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9月15日下午，办案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烧烤档未经营，周边有零星生活垃圾未处理。察看发现，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未配套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统一收集处理排放，少量清洗废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排至水库下游水渠。

9月16日上午，市生态环境梅江分局组织对小密水库水质进行取样监测。根据水质检测报告[辉扬检字（2021）第091602

号]显示，水库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水质未受污染。

9月16日下午，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峥奇组织各相关责任单位再次到实地查看库区水质和周边环境情况，并到小密村委会召开研判会。会议充分听取了镇、村和与会单位意见，详细分析研判了存在问题，就整改工作形成了统一意见：一是当天下午完成对相关经营设施的拆除和搬离工作，二是镇、村细致做好经营户思想工作，跟进了解其家庭实际，并举一反三做好后续宣传引导。

三、整改情况

一是张贴《责令关停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烧烤档的经营活动，限期拆除、搬离烧烤炉具、烟道、冰箱等经营设施。9月17日上午，检查组再次现场检查，以上设施已经完成拆除、搬离，周边的一些生活垃圾已清理。目前已不具备经营条件。

二是签订承诺书，当事人承诺不再经营。

三是宣传引导工作，在水库大坝周边设置“禁止经营摆卖”告示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区将组织属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强化责任，牢固树立环保意识和底线思维，做好水库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小密水库的规范管理。三是加大宣传，同时做好群众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引导，标本兼治，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9日